

# 松江区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松江区统计局

松江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26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3]9号）要求，本区于2013年与全市同步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的对象是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①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②。通过普查，摸清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了本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全区的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松江区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松江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松江区统计局将分三次向社会发布经济普查主要综合数据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8996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756个，增长7.6%；产业活动单位2457个，减少484个，下降16.5%（详见表1）。

表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38996</b>	<b>100.0</b>
企业法人	37566	96.3
机关、事业法人	589	1.5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841	2.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457</b>	<b>100.0</b>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5480个，占39.7%；制造业11667个，占29.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110个，占8.0%（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比重
	（个）	（%）

<b>总 计</b>	<b>38996</b>	<b>100.0</b>
制造业	11667	2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0.0
建筑业	1373	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5	1.7
批发和零售业	15480	39.7
住宿和餐饮业	672	1.7
金融业	26	0.1
房地产业	1245	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10	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3	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64	2.0
教育	343	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1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1	1.8
农、林、牧、渔服务业	37	0.1

2013年末，本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37566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2385 个，增长 6.8%。其中，内资企业 35746 个，占 9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09 个，占 1.6%；外商投资企业 1211 个，占 3.2%。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 34265 个，占 91.2%（详见表 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sup>®</sup>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b>总 计</b>	<b>37566</b>	<b>100.0</b>
<b>内资企业</b>	<b>35746</b>	<b>95.2</b>
国有企业	44	0.1
集体企业	218	0.6
股份合作企业	106	0.3
联营企业	11	0.0
有限责任公司	982	2.6
股份有限公司	77	0.2
私营企业	34265	91.2
其他企业	43	0.1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609</b>	<b>1.6</b>
<b>外商投资企业</b>	<b>1211</b>	<b>3.2</b>

## 二、从业人员<sup>④</sup>

201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24409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104830 人，增长 12.8%。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47164 人，占 59.2%；批发和零售业 131494 人，占 1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857 人，占 5.4%（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b>总 计</b>	<b>924409</b>	<b>100.0</b>
制造业	547164	5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7	0.1
建筑业	45704	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83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62	0.7
批发和零售业	131494	14.2
住宿和餐饮业	15995	1.7
金融业	414	0.0
房地产业	21276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857	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390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42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34	1.1
教育	23454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7820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30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794	1.7
农、林、牧、渔服务业	319	0.0

### 三、企业资产总计⑤

2013 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8260.1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47.2%，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 52.8%。

### 四、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96.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1.5%，与 2008 年末持平；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2.2%，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94.1%，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4.1%，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1.8%，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占 33.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占 66.7%，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4.2%，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7.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35.8%，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松江城区法人单位占 29.5%，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东北部地区占 34.8%，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西北部地区占 19.0%，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浦南地区占 16.7%，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松江城区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42.6%，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东北部地区占 33.3%，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西北部地区占 12.4%，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浦南地区占 11.7%，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详见表 5）。

表 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	数量(人)	比重 (%)
<b>总 计</b>	<b>38996</b>	<b>100.0</b>	<b>924409</b>	<b>100.0</b>
<b>松江城区</b>	<b>11471</b>	<b>29.5</b>	<b>393748</b>	<b>42.6</b>
岳阳街道	217	5.6	37393	4.0
永丰街道	233	6.0	42015	4.6
方松街道	277	7.1	51859	5.6
中山街道	220	5.7	58051	6.3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	5.1	204430	22.1
<b>东北片区</b>	<b>13605</b>	<b>34.8</b>	<b>308096</b>	<b>33.3</b>
泗泾镇	239	6.1	40867	4.4
车墩镇	287	7.4	77396	8.4
新桥镇	308	7.9	73803	8.0
洞泾镇	173	4.4	27054	2.9
九亭镇	352	9.0	88976	9.6
<b>西北片区</b>	<b>738</b>	<b>19.0</b>	<b>114788</b>	<b>12.4</b>
佘山镇	178	4.6	36901	4.0
石湖荡镇	303	7.8	40562	4.4

小昆山镇	256 6	6.6	37325	4.0
<b>浦南片区</b>	<b>653 9</b>	<b>16.7</b>	<b>107777</b>	<b>11.7</b>
泖港镇	238 5	6.1	36953	4.0
新浜镇	195 8	5.0	23198	2.5
叶榭镇	219 6	5.6	47626	5.2

### 五、个体经营户情况

2013年末，本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18925 户，从业人员 49909 人。其中，第二产业 658 户，占 3.5%，从业人员 2239 人；第三产业 18267 户，占 96.5%，从业人员 47670 人。

本区有证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367 户，占 70.6%；住宿和餐饮业 2244 户，占 11.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90 户，占 11.0%（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分组的有证个体经营户数**

	户数 (户)	比重 (%)
<b>总 计</b>	<b>18925</b>	<b>100.0</b>
制造业	523	2.8
建筑业	143	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0.0
批发和零售业	13367	70.6
住宿和餐饮业	2244	11.9
房地产业	3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5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90	11.0
教育	21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	0.3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 3、登记注册类型的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从业人员：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或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按统计管理级别统计。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5、企业资产总计：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撰稿：松江区统计局